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徐永珍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達到，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71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另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徐永珍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4日

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1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10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0,154,6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定合理期間書面催告相對人後，經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另相對人向聲請人聲請信用卡使用，至115年5月4日止尚欠本金20,46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資料、存證信函及戶籍址逾期招領退回信封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6月18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170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6月22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 分區	面積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仁武	文武	381-2	(空白)	84.82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195	文武段381-2地 號土地		鋼筋混凝土造3層	第1層：40.08 第2層：54.48 第3層：54.48 屋頂突出物： 15.96 騎樓：14.40 合計：179.40	陽台：18.00	全部
	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段000 號					
備註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